

##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本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四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五条 本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